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12184_1_27171834243.pdf、110D012184_2_27171834243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及同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